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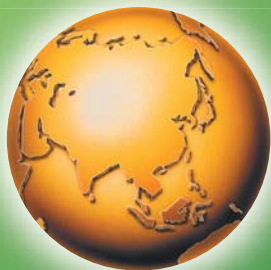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中 期 報 告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損益表	12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香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查錫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林鏗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炳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鄭鈺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關基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進先生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7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名稱更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6,4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390,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為**304,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持有溢利為**63,000**港元)。

本公司投資及管理於證券市場不同證券組合。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在香港及英國金融市場均有投資交易。於本中期期間，來自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的供股所得的資金，董事會會致力尋找、甄別、衡量及找緊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投資平台並不再局限於香港、英國及中國大陸，會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2,6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1,908,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淨負債之出現，並不能計算)，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13**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63,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以及根據本公司收到之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率
汪曉峰先生（附註）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275,314,000	25.21%

附註：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是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anossa Capital Ltd.（「Canossa Capital」）之唯一股東。此數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Canossa Capital持有的21,178,000股股份及彼承諾在供股中認購254,136,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遵照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士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anossa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5,314,000	25.2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864,000	9.51%
李成煌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李成輝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李淑慧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AP Jade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P Emerald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新鴻基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	29.7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29.76%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29.76%

附註：

1. 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是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anossa Capital之唯一股東。此數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Canossa Capital持有的21,178,000股股份及彼承諾在供股中認購的254,136,000股供股股份。
2. 招商證券包銷供股中103,86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章程。



其他資料

3. 新鴻基投資包銷供股中325,000,000股供股股份。新鴻基投資是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為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是AP Jade Limited(「APJ」)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APL」)之全資附屬公司。APL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李成煌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輝先生乃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被視為共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07%。
4. 大唐域高包銷供股中325,0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4.1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之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符合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訂有指定任期。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1,35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1,200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	6,484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	51
		12,346	282
資產總值		12,346	1,632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589	1,083
已收訂金		2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57
		2,789	3,54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557	(3,258)
資產／(負債)淨值		9,557	(1,9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840	600
儲備		8,717	(2,508)
權益總值		9,557	(1,90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4,082	142
銷售成本		(2,814)	(203)
毛利／(毛損)		1,268	(61)
其他收入		600	—
		1,868	(61)
投資按金減損回撥		—	1,3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溢利		(897)	63
其他營運開支	8	(1,361)	(9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	304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溢利		(390)	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390)	304
中期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11	(0.61)	0.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	22,834	(22,602)	832
期內溢利	—	—	304	3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	22,834	(22,298)	1,13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	22,834	(25,342)	(1,908)
發行股份	240	12,120	—	12,360
發行股份開支	—	(505)	—	(505)
期內虧損	—	—	(390)	(3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40	34,449	(25,732)	9,55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234)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5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21	(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	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2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	3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於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²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具體利益 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 作用之限制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公司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釐訂本公司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期內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346	1,251	—	231	—	150	12,346	1,632
分部負債	2,789	3,540	—	—	—	—	2,789	3,540

	香港		英國		中國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39	142	1,243	—	—	—	4,082	14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2,600	3,900
減：耗蝕虧損	(1,400)	(2,550)
	1,200	1,350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全數出售，大約獲利1,200,000港元。

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	6,48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231
	6,484	23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000,000(二零零六年： 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40	600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源於配售股份，本公司共發行總數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按每股0.43港元發行；
及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按每股0.60港元發行。
上述發行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同享相同地位。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六個月期間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六個月期間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82	14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 其貨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446	263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18	187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沒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於期內虧損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3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779,005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12.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60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現金預支予本公司	13	58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經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69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	—
	753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共2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共2,000,000,000股普通股，即增加1,80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當時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以每股0.05港元發行1,008,000,00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章程，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16.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